

正 本

登封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
建设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：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登封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内容:

(1)X058 景青线华润电厂-青石沟段养护工程:起点桩号为 K0+000,终点桩号为 K3+675,路线全长 3.675 公里,公路等级为二级,沥青混凝土路面,建设内容为路基整治、路面修复及安防工程等;(2)Y071(C601)线东白坪桥-缸沟段养护工程:起点桩号为 K0+000,终点桩号为 K2+700,路线全长 2.7 公里,公路等级为三级,沥青混凝土路面,建设内容为路基整治、路面修复及安防工程等;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柒佰陆拾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整 (¥ 7601883元), 其中暂列金额为 236042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零肆拾贰元整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臧家豪; 承包人项目总工: 马波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7.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 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30%; 完成工程量的 70%, 付至合同总额的 50%, 交工验收后, 付至合同总额的 80%; 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, 付至审核价款的 97%; 竣工验收后、缺陷责任期(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) 满后付清剩余 3% 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15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、副本 四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, 副本 二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张世民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李

(签字)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2026 年 9 月 30 日